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	4
3. 股東特別大會 .....	4
4. 推薦建議 .....	5
附錄－修訂本公司章程詳情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張艦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崔雪松先生  
張旺先生  
謝其潤小姐  
楊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先生  
車品覺先生  
周自盛先生  
羅文鈺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就該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

\* 僅供識別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為貫徹落實全國國有企業黨的建設工作會議精神，及根據中共中央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本公司擬對《章程》進行修訂，同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三證合一、一照一碼」登記制度改革要求，公司原有的營業執照號碼變更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涉及的有關登記事項一併進行變更。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尚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且於中國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存檔後，方可作實。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http://www.tbtl.cn)) 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章程》之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一條	<p>.....</p> <p>公司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於2006年6月26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20000000002857。</p> <p>.....</p>	<p>.....</p> <p>公司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於2006年6月26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b><u>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20000789377306E。</u></b><del>營業執照號碼為120000000002857。</del></p> <p>.....</p>
2.	第三條	<p>公司住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p> <p>郵政編碼：300457 電話：022-62008001 傳真：022-62008002</p>	<p>公司住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p> <p>郵政編碼：300457 電話：<b><u>022-59858181</u></b><del>022-62008001</del> 傳真：<b><u>022-59858100</u></b><del>022-62008002</del></p>
<b>新增《章程》第八條及，原第八條及之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b>			
3.	第八條	無。	<p><b><u>公司根據《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並確保公司黨組織正常開展工作所需經費。</u></b></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b>新增《章程》第十章《黨組織》，原第十章及以後章節及之後條款序號順延</b>			
4.	第十章	無。	<p><b><u>第十章《黨組織》</u></b></p> <p><b><u>第一百零五條 為有效發揮黨組織在公司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堅持建強公司黨組織不放鬆，堅持黨對企業的領導不動搖，堅持服務生產經營不偏離，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設黨組織，黨組織設書記1名，專職副書記1名，紀檢書記1名，及其他必要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黨組織成員，在決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要充分表達黨組織意見，體現黨組織意圖，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黨組織報告。公司設紀檢監察組織，履行黨的紀律審查和紀律監督職責。黨組織書記及其他黨組織成員的產生或任免，按照有關規定執行。</u></b></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一百零六條 黨組織實行集體領導制度，工作應當遵循以下原則：</u></p> <p><u>(一)堅持黨的領導，保證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貫徹落實；</u></p> <p><u>(二)堅持全面從嚴治黨，依據黨章和其他黨內法規開展工作，落實黨組織管黨治黨責任；</u></p> <p><u>(三)堅持民主集中制，確保黨的活力和黨的團結統一；</u></p> <p><u>(四)堅持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政治核心作用與董事會、經理層依法依章程行使職權相統一，把黨的主張通過法定、民主程序轉化為董事會或經理層的決定。</u></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黨組織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u>1、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u>2、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3、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u>4、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5、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6、黨組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p><u>第一百零八條 黨組織制定相關工作規則和議事規則，詳細規範公司黨組織工作規則及議事內容和決策程序，提高公司黨組織工作質量和效率，健全完善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的體制機制，充分發揮公司黨組織的領導作用。</u></p> <p><u>第一百零九條 黨組織議事一般以會議的形式進行。會議的通知、召開以及會議表決程序等按照黨內有關規定執行。</u></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第一百一十九條(原第一百一十四條) (之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不少於一名，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七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不少於一名，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七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b><u>董事會在進行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前，必須經黨組織研究討論。</u></b>
6.	第一百二十一條(原第一百一十六條) (之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b><u>聘任高級經營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或者向提名委員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黨組織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u></b> ……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一百二十三條(原第一百一十八條) (之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七)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七)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p> <p><b><u>董事長在決定重大事項時，必須先經過黨組織研究討論。</u></b></p>
8.	第一百三十八條(原第一百三十三條) (之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p>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p> <p>(十)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p> <p>(十)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b><u>總經理在決定生產經營重大事項時，必須先經黨組織研究討論。</u></b></p>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 (i) 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雪松先生、張旺先生、謝其潤小姐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車品覺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刊載。